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  
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  
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家通訊傳  
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 11011195230 號

台內營字第 1100809362 號

國規委會字第 1100128073 號

臺教資(六)字第 1100024744A 號

經工字第 11004601330 號

交總字第 11000080671 號

衛部醫字第 1101601340 號

科部產字第 1100022113B 號

農牧字第 1100710632A 號

台財庫字第 11000048721 號

通傳基礎字第 11000294361 號



修正「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」

署長 張子敬

部長 徐國勇

裝  
訂  
線

部長邱國正

部長潘文忠

部長王美花

部長王國材

部長陳時中

裝  
印  
線

部長 吳政忠

主任委員 博吉仲

部長 蘇建榮

主任委員 陳耀祥

#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 1101119523C 號

台內營字第 1100809362 號

國規委會字第 1100128073 號

臺教資(六)字第 1100024744A 號

經工字第 11004601330 號

交總字第 11000080671 號

衛部醫字第 1101601340 號

科部產字第 1100022113B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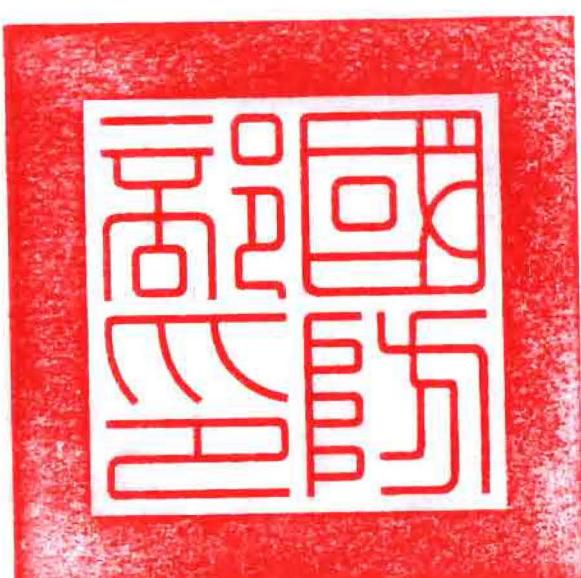
農牧字第 1100710632A 號

台財庫字第 11000048721 號

通傳基礎字第 11000294361 號

主旨：修正「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」





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